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入學甄試要點(草案)**

附件

壹、書面資料審查：通過後始得進入學、術科測驗。

貳、學科測驗：滿分100分，合格成績75分(含)以上，命題範圍包含：

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。

二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理論與技術。

叁、口試：紅十字運動、急救知識、水上安全知識及志願服務理念詢答互動並依據個人整體表現給分，合格成績75分。

肆、術科測驗：合格成績75分(二至六項相加後平均)

一、救生四式計時測驗標準6分鐘，以泳姿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計時成績未達標準將不錄取。

二、救生游泳測驗：8式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捷泳、揮臂側泳、反蛙泳、特來琴泳、特來琴爬泳）
每一泳姿連續游完50公尺，8式不計時間，以泳姿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8式成績相加後平均為總分。

三、踩水：

(一)按小蛙式、攪蛋式及剪刀式順序測驗，每式1分鐘，以姿勢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以3式成績相加後平均為總分。

四、潛泳：

(一)直立式下潛後水平潛泳20M，全程維持身體任何一點不出水面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。

五、漂浮與自救：

(一)由主考臨時指定項目及動作重點。

六、綜合測驗：

(一)隨機綜合水考測驗(入水法、接近法、防衛法、帶人法、起岸法)。

伍、急救能力測驗：合格成績75分

CPR+AED操作
操作QCPR按壓兩分鐘採叫叫CD 後執行AED操作(AED機型為PHILIPS FR2)

備註：上述貳、參、肆、伍等各項達75分以上使得入取。